二、韓國

書籍目錄 : 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 : 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一)
目錄 : 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暨監理制度之研究
章節 : 二、韓國

韓國公務人員退休年金體系建立於一九六○年，法規基礎為「公務人員年金法」，年金體系建立初期，各項退撫給付僅有五種，目前已發展至十八種。韓國的退撫基金運作制度主要倣效日本的共濟組合制度。茲簡述韓國公務人員退撫制度之內容如次：

（一）年金管理機構

韓國公務人員退休年金管理及運作之最主要機構為直屬總理之總務處（Ministry of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
n），該處福利局（welfare Bureau）負責基金收繳管理及支付各
項事宜，福利局並設置由專家組成之委員會｜年金給與審議委員會（負責決定意外、
殘廢、死亡給付補償金之數額及申請案之合法與否）年金給與復審委員會（對於年金
給與支付有爭議之案件，聽證並作裁決）；年金基金委員會（決定基金營運政策）。

（二）年金基金分擔

韓國公務人員退休基金，係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分擔，公務人員負擔薪俸五．
五%，政府則繳付全數公務人員薪俸預算五．五%。

（三）退休年齡

韓國公務人員中一般職之公共安全職組，退休年齡第五級以上者六十一歲，第六
至第七級為五十五歲，第八至第九級為五十歲；行政及研究職組第五級以上六十一
歲，第六級以下為五十八歲；技術職之公務人員，則按照工作不

同，分別規定為四十

歲至六十一歲。此外，凡連續任職滿二十年以上之公務人員，亦得申請退休，屬「榮

譽退休」。

（四）退休金給與

韓國公務人員退休金，係按照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以及最後在職之薪俸計算。服務

年資二十一年以上，即可選擇支領退休年金或一次金。

１．退休年金：服務年資二十年，支領在職時最後薪俸五○％，每增

加服務年資一年，增加二％，最高採計三十三年，支領在職時最

後薪俸七六％。退休年金定期調整，以反映現職人員待遇。

２．一次給付金：計算公式為：（最後薪俸）X（服務年資）X一五

○％＋（最後薪俸）X（服務年資減五）X一％。如果年資三十

年，為月薪四二．五倍；三十三年年資，則為月薪五八．七四倍

。服務年資不滿二十年者，僅得支領上述之一次給付金。如果服

務年資未滿五年，則以年資乘以最後薪俸。

韓國政府復規定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凡服務年資超過五年以上之公務人

員，不論其支領退休金種類為何，均加給其得支領一次金之二○％，於退休時一次發

給。除退休金外，其他給與包括：意外補償金、殘廢津貼、遺族撫卹金、遺族補償金

、喪葬補償、災害補助等。此外，福利局亦採行多項輔助措施，運用基金低利貸款，

提供公務人員購屋、子女就學、復災等費用，並自一九七九年起，開辦公務人員及眷

屬健康保險。

（五）韓國公務人員年金管理公團組織及功能

韓國公務人員年金管理公團創設於一九八二年二月一日，總務處於一九八三年一

月一日正式將退休年金基金管理業務，移交公團負責管理，但公國仍受總務處指導監

督。

１．公團組織

公團具有法人性質，準用韓國民法中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

公團設理事長一人，常任理事三人，理事五人，監事一人，理事

長、常任理事、理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二年。理事長由總務處

長官提請總統任免，常任理事及理事由理事長提請總務處長官任

免，監事則由總務處長官任免。理事長對外代表公團，並綜理業

務。常任理事分別管理業務，並代理理事長職務。監事列在監察

公團會計與業務。

公團置有二室、七部、二十四課及六事業所，職員計公團本

部三七八人，六個事業所一二一人，合計四九九人。

２．公團功能

依韓國「公務人員年金法」規定，年金管理公團負責業務包

括：支領各項給與、徵收各項費用、基金貸款、住宅業務、福利設施有關業務、基金增值業務等項。各項業務主要內容如次：

（１）支付各項給付：包括退休給與、遺族給與、殘廢給與、醫

療給與，共十八種。

（２）徵收各項費用：包括公務人員之寄與金與政府之負擔金（

公務人員領取薪俸五日內，按薪俸五．五％，繳向公團，

繳費滿三十三年，不必再繳納；政府按所屬公務人員所有

薪俸五．五％，於每年二、五、八、十一月底繳向公團。）

、政府對於公務人員因公患病、傷殘、死亡費用之補償負

擔金、以及公務人員子女就學貸款之負擔金。

（３）基金貸款業務：韓國公務人員或支領退休金人員，得向公圈申請低利貸款，如現職人員子女（限二人）就讀大學，得申請貸款，於子女畢業二年後分三年平均償還，不必負擔利息：現職人員本人於大學進修、因生活或醫療上需要、購置住宅、支領退休金人員為開創事業等，皆可申請貸款。

（４）住宅業務：為解決公務人員住宅問題，公團特設住宅事業部，以執行住宅業務。如公團直接建築，或向民間購買住宅、租賃或賣售公務人員；協調地方自治團體將興建之國民住宅，撥售公務人員；經營管理單身宿舍等業務。

（５）福利設施有關業務：為安定公務人員與退休人員暨其眷屬生活，增進福利並提供休閒設施，公團特設福祉事業部。有關業務包括設置並經營管理各市、道之年金會館、以提供文化活動及綜合性福利設施；設置並經營管理各市、道之網球場等體育設施；於沿海、溫泉、山區名勝等地，設立綜合休閒設施，以提供公務人員教育訓練及調劑身心之場所。

（６）基金增值業務：聘請財經專家策劃基金增值業務。基金運用基本原則為公共性、安全性暨收益性，以確保退休給與之責任準備金為主要目標，並兼顧公務人員之福利照顧。

目前仍以投資有價證券，尤以國家建設公債為主（註十八）。